

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农指〔2021〕28号

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奖励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奖励经费的通知》（邵财农指〔2021〕27号）文件，现下达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先进乡镇（街道）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、先进个人奖励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列入2021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（经济科目“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）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并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绥宁县财政局

2021年11月15日



2020 年度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乡镇（街道）奖励

经费明细表

单位	奖励标准	奖励金额	先进单位、村、个人名单	备注
乐安铺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	10 万元/个	10	乐安铺苗族侗族乡	先进乡镇
关峡乡人民政府	5 万元/个	5	关峡乡梅口村	先进村
李照桥镇人民政府	5 万元/个	5	李照桥镇李照村	先进村
县农水局	0.08 万元/人	0.24	李庚桃、秦昌敢、沈序春	先进个人